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两高核查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主要客户	3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主要供应商	3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参股商业银行	38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46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资质和超产能	54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	62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7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不动产瑕疵	75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同业竞争	80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8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发《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原

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两高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

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电力和水的耗用情况，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和《蒸汽热量计算方法》将发行人耗用的能源折算成标准煤，与我国单位GDP能耗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

6、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以及环保验收等相关文件；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8、查阅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上饶市德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相关的合规证明；

9、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了解发行人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11、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了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12、查阅《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高污染燃料的具体目录，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

13、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淘汰落后或过剩产能行业；

14、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了解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5、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等文件；

16、查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的台账；

17、查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等，并现场走访查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危废处置台账及转移联单等监测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与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的协议、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等文件；

18、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污染物总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1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处罚情况、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已建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及常州市，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江西省及上饶市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八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3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6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持续降低能耗强度。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1 年底前，13 个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 年底前，全省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煤炭清洁替代，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实施气化工程，加大外电入苏，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4%以上，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8%以上。
7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九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主要依据下列情况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五）项目的能源消耗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耗强度和煤炭消费总量“三控”管理要求。
8	《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 6 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共计 1126 家。（注）
9	《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赣府发〔2021〕25 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持续下降，“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改为公用或清洁能源替代。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大城区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确保废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10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意见的通知》（赣发改环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节能审查分级，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报设区市发改部门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下、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要求，节能报告内容应包括：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方面；选取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资〔2017〕113号)		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11	《江西省区域节能审查试点暂行办法》（赣发改环资〔2020〕28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指的区域节能审查，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产业规划等，对区域能源“双控”和节能设备、工艺、技术等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所指的能源“双控”，是指区域能源消费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注：江苏省重点用能企业考核通报企业名单中无发行人。

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及蒸汽，不存在直接以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况，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可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审核条件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两高核查”之“（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之“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之“（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进度	实施 主体	建设项目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 部门
已建 项目	飞宇 科技	年产 3,000 吨侧 链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 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节能 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常发改行服〔2015〕 190 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飞宇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 苯甲酰氯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常发 改行服〔2022〕19 号）	常州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已建 项目	飞宇 科技	年产 3,000 吨酰 氯项目		
已建 项目	飞宇 科技	年产 2,000 吨胺 化物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节能 报告>的审查意见》（常发改行服〔2022〕18 号）	常州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在建 项目	华飞 医药	年产 6,000 吨胺 化物项目	《关于 6,000t/a 2（2,4-二氯-5-氟苯甲酰基）-3- 环丙胺基丙烯酸乙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物）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批复》（德发改能审字 〔2021〕14 号）	德兴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在建 项目	华飞 医药	年产 2,000 吨环 丙胺项目	《2.9 万吨/年喹诺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合 物项目年产 2000t/a 环丙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 查批复》（德发改能审字〔2022〕266 号）	德兴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募投 项目	华飞 医药	年产 6,000 吨侧 链及 6,000 吨酰 氯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募投 项目	华飞 医药	年产 2,000 吨三 苯基氯甲烷项目		
募投 项目	华飞 医药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展相关建设行为，暂未向有权部门申请节能审查，发行人将于后续开展建设时及时办理能评及节能审查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未申请节能审查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和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	耗用数量 (万千瓦时)	257.00	1,203.51	1,121.98	861.50
电力折合标准 (A1) 注 1	耗用数量 (吨)	315.85	1,479.12	1,378.92	1,058.79
蒸汽	耗用数量 (万吨)	1.34	5.75	5.31	3.77
蒸汽折合标准煤 (A2) 注 2	耗用数量 (吨)	1,269. 93	5,450. 39	5,031. 67	3,571. 52
水	耗用数量 (万吨)	0.81	4.01	4.90	4.72
水折合标准煤 (A3) 注 1	耗用数量 (吨)	2.07	10.32	12.60	12.13
折合标准煤总计 (A=A1+A2+A3)	耗用数量 (吨)	1,587. 85	6,939. 83	6,423. 18	4,642. 44
营业收入 (万元)		11,39 1.91	45,64 9.54	39,26 1.90	26,78 2.35
公司单位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14	0.15	0.16	0.1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注 3		0.48	0.48	0.55	0.55
公司单位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29.15 %	31.79 %	29.88 %	31.66 %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电力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水 1 万吨=2.571 吨标准煤。

注 2: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7 年 7 月发布的《蒸汽热量计算方法》(GB/T34060-2017), 公司使用的蒸汽为 1.0Mpa 蒸汽, 1kg 蒸汽 (1.0Mpa) 折算成 2,777.12 千焦, 1kg 标准煤=29,307.6 千焦, 1 万吨蒸汽 (1.0Mpa) =947.58 吨标准煤。

注 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022 年 1-3 月数据尚未公布, 参照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平均能耗明显低于当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网页查询处罚公示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 经济发展局的确认, 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该单位执行的当地节能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备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况。

综上, 发行人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除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 暂未申请节能审查外,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 发行人单位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蒸汽及电力，该等能源全部通过对外采购取得，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故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项目进度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飞宇科技	年产 3,000 吨侧链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4〕13 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 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24 号）
		年产 3,000 吨酰氯项目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二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项目 进度	实施 主体	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3号）；发行人于2018年6月8日完成本项目废水、废气自主验收
已建 项目	飞宇 科技	年 产 2,000 吨 胺化物项 目	《企业投资项 目备案通知 书》（常发改 备〔2017〕31 号）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 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常环审〔2017〕23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飞宇化 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 胺化物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 验〔2019〕4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本项目废水、 废气自主验收
在建 项目	华飞 医药	年 产 6,000 吨 胺化物项 目	《江西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项 目统一代码： 2020-361181-2 7-03-047485）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 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 合物项目一期 6000 吨/年 2（2,4-二氯-5-氟苯甲酰 基）-3-环丙胺基丙烯酸乙 酯（别名：环丙乙酯胺化 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饶环评字〔2021〕 45 号）	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在建 项目	华飞 医药	年产 2,000 吨 环丙胺项 目	《江西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项 目统一代码： 2020-361181-2 7-03-049430）	《关于江西华飞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2.9 万吨/年喹诺 酮类专用化学品及活性化 合物项目二期：6000 吨/ 年 2,4-二氯-5-氟苯甲酰 氯、6000 吨/年 N,N-二甲 氨基丙烯酸乙酯、2000 吨 /年环丙羧酸、2000 吨/年 环丙胺、2000 吨/年三苯基 氯甲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饶环评字 〔2022〕15 号）	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募投 项目	华飞 医药	年 产 6,000 吨 侧 链 及 6,000 吨 酰氯项目	《江西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项 目统一代码： 2206-361181-0 4-01-803802）		尚未开工建设
募投 项目	华飞 医药	年 产 2,000 吨 三苯基氯 甲烷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募投 项目	华飞 医药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江西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项 目统一代码： 2111-361181-0 4-01-927919）	已于 2022 年 8 月提交环境 评价报告，相关评审工作 正处于积极推进办理中， 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尚未开工建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均已履行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完成建设、验收；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相关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或尚未建设完成，尚未办理环评批复或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及《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生态环境部或省级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或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进度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已建项目	飞宇科技	年产 3,000 吨侧链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审 (2016) 3 号	2016 年 1 月 6 日
已建项目	飞宇科技	年产 3,000 吨酰氯项目			
已建项目	飞宇科技	年产 2,000 吨胺化物项目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审 (2017) 23 号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在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6,000 吨胺化物项目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饶环评字 (2021) 45 号	2021 年 5 月 12 日
在建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2,000 吨环丙胺项目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饶环评字 (2022) 15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
募投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项目			
募投项目	华飞医药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项目 进度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募投项目	华飞医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于2022年8月向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评审工作正处于积极推进办理中，暂未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已于2022年8月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暂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综上，除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8月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暂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之“一、总体要求”部分规定：“（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五、监督管理”部分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在

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总量指标控制方案或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措施，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情形。除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而暂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或自主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主要污染物类别
1	飞宇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0411794587914B001P	2020.7.29-2023.7.28 ^{注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2	华飞医药	排污许可证	91361181MA39AY921P001V	2022.8.12-2027.8.11 ^{注2}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废气、废水

注1：飞宇有限 3204112013000060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由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

注2：华飞医药设立于 2020 年 9 月，截至报告期期末，华飞医药生产项目尚未投产，尚不涉及排污；华飞医药已按照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试生产阶段的项目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到期后，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才完成新的排污许可证续期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

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2020 年 2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明确“本通告公布之日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通告公布之日起建成的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上述规定，飞宇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0.7.29-2023.7.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检索相关上市公司案例情况，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延迟核发问题普遍存在（如硅宝科技（300019）、善水科技（301190）、中科环保（301175）、华兰股份（301093）、三元生物（301206）等）。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到期后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才完成新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主要是由于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安排所致，符合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操作，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整体实施规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已按规定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明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

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明确，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规定，在重点控制区的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范围包括江苏省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飞宇科技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且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控制区，子公司华飞医药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及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

1、飞宇科技建设项目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华飞医药建设项目不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号）规定，常州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括“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东至新北区通江路、通江路与 S122 交汇后沿 S122 至新北区东边界；……北至新北区北边界”。《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规定，“以《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 号）文件中禁燃区为基础，其中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在禁燃区内的区域全部执行Ⅲ类；金坛区东至金湖路（240 省道），南至金坛大道，西至西环二路，北至良常路（340 省道）的区域执行Ⅲ类，其余区域实行Ⅱ类。”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厅字〔2013〕124 号）规定，上饶市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分为“滨江上城—信州大道—楮吉路—楮溪北路—楮溪南路—志敏西大道—叶挺南大道—五府山路—沙洲路—玉丰路—滨江东路合围区域”。

根据上述规定，飞宇科技已建项目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华飞医药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燃料种类主要涉及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其中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及蒸汽，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

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飞宇科技建设项目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华飞医药建设项目不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均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侧链、酰氯和胺化物为十余种喹诺酮类原料药的重要中间体，其中侧链还是制备吡唑酰胺类新型杀菌剂的农药中间体。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
2	2022 年 1 月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规划》	绿色发展推动农药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优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企业“走出去”。
3	2021 年 10 月	生态环境部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罗列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产品不在其中。
4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等。
5	2021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到 2025 年，开发一批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品种，突破一批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大幅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6	2021 年 10 月	农业农村部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
7	201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进一步推进原料药产业绿色升级，助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
8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罗列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产业。
9	2019 年 4 月	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依法依规推进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高端化工产业。关闭安全、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化工企业，取消环保基础设施差和管理不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
10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11	2018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严格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工作，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按照现已发布的相关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技术审评。
12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提出“江苏扬子江城市群产业带”（包括常州）重点布局生物医药等产业，其中医药产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等。
13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提出以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14	201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开发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突破关键中间体的绿色制造工艺。
15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16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诸多扶持和规范包括医药中间体在内的医药产业链发展的政策和法规，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强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高污染、

高能耗的产能、工艺和装置将逐步被淘汰，具备较高安全环保水平、掌握清洁生产工艺以及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的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始终坚持发展绿色、节能、高效和安全的创新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经逐条比对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目录，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性质	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主营产品	侧链、酰氯、胺化物	否
自筹项目主要产品	环丙胺、环丙羧酸、乙基胺化物、乙基羧酸、间氯苯甲酰氯、间氯过氧化苯甲酸	否
募投项目产品	侧链、酰氯、三苯基氯甲烷	否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上述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

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产品包括侧链、酰氯和胺化物，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的产品为环丙胺。经对比核查，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对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对应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乙醇钠合成工段废气	乙醇、二甲苯	乙二醇吸收塔、除水器、冷媒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吸收塔	①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②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③吸附法：通过吸附	500m ³ /h	采用乙二醇吸收+除水+冷凝+活性炭吸附+水吸收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正常运行
	羰基化反应及脱轻组分工段废气	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酸甲酯、挥发性有机物					正常运行

种类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		准》 (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其他工段工艺废气、2#污水站废气	氯化氢、乙醇、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酸乙酯、二甲胺、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	水冷凝器、冷媒冷凝器、酸吸收塔、碱吸收塔、水吸收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①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②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③吸附-脱附法：通过吸附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使用蒸汽进行脱附再生，实现循环利用。	5,000 m ³ /h	采用冷凝+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除水+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工艺废气	氯化氢、氟化物、四氯化碳、挥发性有机物	冷媒冷凝器、三级降膜吸收塔、水吸收塔、二级碱吸收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①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②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③吸附-脱附法：通过吸附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使用蒸汽进行脱附再生，实现循环利用。	3,000 m ³ /h	采用冷凝+三级降膜吸收+水吸收+两级碱吸收+除水+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3,000 m ³ /h	采用袋式除尘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工艺废气	三正丙胺、乙醇、挥发性有机物	冷凝器、三级水吸收塔、酸吸收塔、碱吸	①冷凝法：将冷凝温度设置在废气污染物的沸点以下，利用低温将有机废气	2,000 m ³ /h	采用冷凝+三级水吸收+酸吸收+碱吸收+	正常运行

种类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收塔、水吸收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及脱附装置	冷凝下来，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②吸收法：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③吸附-脱附法：通过吸附能力较强的物质，比如活性炭等，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使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使用蒸汽进行脱附再生，实现循环利用。		水吸收+除水+活性炭吸附/脱附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1#污水站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酸吸收塔、碱吸收塔	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	2,000 m ³ /h	采用酸吸收+碱吸收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碱吸收塔	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	2,000 m ³ /h	采用碱吸收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一般仓库废气	氯化氢、颗粒物	碱吸收塔	利用吸收液与废气污染物的相似相溶原理，通过喷淋吸收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	3,000 m ³ /h	采用碱吸收的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废水	工艺废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2#污水处理站	①水解酸化法：通过发酵细菌的作用将废水中的非溶解态有机物截留并逐步转变为溶解态有机物，一	20m ³ /d	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超滤+反渗透的组合工	正常运行

种类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吸收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些难于生物降解大分子物质被转化为易于降解的小分子物质如有机酸等，从而使废水的可生化性和降解速度大幅度提高，以利于后续好氧生物处理；②接触氧化法：采用固定式生物填料作为微生物的载体，生长有微生物的载体淹没在水中，曝气系统为反应器中的微生物供氧，利用微生物的作用降解废水中的污染物。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微生物固定生长于生物填料上，克服了悬浮活性污泥易于流失的缺点，在反应器中能保持很高的生物量；③超滤+反渗透：该单元为深度处理单元，通过超滤膜及反渗透膜的精密过滤技术，实现废水的深度净化，便于后续厂内回用。		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标准要求。	
	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盐分、挥发性有机物					
	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					
	初期雨水	COD、悬浮物、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	1#污水处理站	由于污水站处理对象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生化性好。因此，采用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即利用好氧微生物（包括兼性微生物）在有氧气存在的条件下进行生物代谢以降解有机物，使其稳定、无害化。	25m ³ /d	采用好氧生化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正常运行
固废	危险固废	精馏残液、过滤残渣、精（蒸）馏残渣、冷凝废液、废包装袋、废矿物油、车间清洁废物、废活性炭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现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及委外处置的相关管理要求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	1#污水站污泥和灰渣	-	委外综合利用		符合现行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转移及委外处理的相关管理要求	正常运行
噪声	机器设备运转	噪声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等方式降低厂界		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	正常运行

种类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设施	治理措施/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核算排放量（t/a）				后评价核定量（t/a）	排污许可证核定量（t/a）
有组织废气	年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HCl	0.048	0.157	0.04	0.106	0.453	/
	二甲苯	0.002	0.238	0.001	0.0001	1.09	/
	乙酸乙酯	0.002	0.224	0.004	0.0008	1.71	/
	VOCs	0.2804	2.667	0.876	0.215	8.9198	8.9198
废水	公司通过回用措施已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公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固废	不涉及直接排放，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仪、COD自动检测仪、氨氮自动检测仪等在线监测设备，并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并形成工作台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发行人建立了登记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经核查，除在线监测数据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实时监测外，发行人对第三方监测报告、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危废工作台账及转移联单等监测记录进行了妥善保存。

4、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投入	6.48 ^注	169.75 ^注	29.64	36.85
环保设施折旧 A	8.51	33.66	30.95	27.35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B	56.59	518.44	717.29	483.84
其中：危险废物处置费	56.08	443.75	628.41	420.14
环保投入 C=A+B	65.09	552.10	748.25	511.19

注：截至报告期末，华飞医药的生产项目尚未投产，相关环保设施投入未开始折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511.19 万元、748.25 万元、552.10 万元和 65.09 万元，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及废物处置费等环保相关的直接费用支出。其中，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在 2021 年、2022 年 1-3 月下降的原因系其中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大幅下降所致的费用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置主要危险废物的平均单价和处置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

处理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精馏残液	0.21	81.03	0.30	405.18	0.55	332.55	0.54	279.77
过滤残渣	0.21	76.99	0.31	475.33	0.54	353.09	0.46	299.15
精（蒸）馏残渣	0.21	77.69	0.30	302.38	0.42	281.55	0.43	137.86
冷凝废液	0.05	136.31	0.11	629.77	0.29	418.85	0.43	126.80
废包装袋	0.21	1.18	0.32	9.15	0.46	3.68	0.50	1.40
废矿物油	0.21	0.86	0.34	2.42	0.46	2.64	0.50	0.44
车间清洁废物	0.21	0.27	0.31	0.69	0.50	0.62	0.50	0.42
废活性炭	-		0.34	13.51	0.56	8.76	0.60	4.38
平均处置单价(P)	0.15		0.24		0.44		0.48	
单价同比变动率	-37.76%		-45.86%		-7.34%		/	

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主要危险废物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0.48 万/吨、0.44 万/吨、0.24 万/吨和 0.15 万/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危险废物处置单

价同比分别下降 7.34%、45.86%、37.76%，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江苏省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持续增长所致。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营收规模、危险废物的平均处置单价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 C	65.09	552.10	748.25	511.19
营业收入 R	11,391.91	45,649.54	39,261.90	26,782.35
环保投入占比 $Q=C/R$	0.57%	1.21%	1.91%	1.91%
危险废物平均处置单价 P	0.15	0.24	0.44	0.48
匹配率 Q/P	0.04	0.05	0.04	0.04

由上表可见，由于报告期各期危险废物的平均处置单价在逐年下降，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逐年下降。在剔除危险废物处置单价的因素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与营业规模的比率在报告期各期基本稳定。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扩产项目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本项目预计用于环保建设所需资金约为 2,00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金额的 11.18%，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预计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酰氯制备车间	VOCs、HCl、苯、杂质、粉尘等	一级深冷、二级深冷、三级降膜水吸收、水吸收、碱吸	去除效率可达 99.60% 以上

		收、碱吸收、活性炭再生处理等	
侧链制备车间	二甲苯、乙醇、乙酸乙酯、甲酸乙酯、VOCs 等	一级深冷、二级深冷、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再生处理等	去除效率可达 98.20% 以上

②废水：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应釜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③固废：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回收，处置率可达 100%。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反应残液、污泥等，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工业固废定期交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各类水泵、风机等。本项目拟在设备选型时着重考虑设备的机械性能及噪声强度，对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定期维护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

(2) 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本项目预计用于环保建设所需资金约为 1,617.7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金额的 16.56%，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预计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一级深冷、二级深冷、三级降膜水吸收、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再生吸附后，一同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排放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具体如下：

污染因子	最大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速率 (kg/h)
苯	2.44	99.80%	0.006
甲苯	23.38	99.90%	0.035
甲醇	2.00	99.90%	0.002
四氯化碳	2.05	99.80%	0.005
VOCs	29.87	99.80%	0.072

污染因子	最大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最大排放速率 (kg/h)
粉尘	9.59	98.80%	0.115
HCl	5.55	99.60%	0.020
氯化亚砷	0.27	100.00%	0.000
SO ₂	1.30	99.00%	0.013

②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应釜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③固废：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回收，处置率可达 100%。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反应残液、污泥等，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工业固废定期交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各类水泵、风机等。本项目拟在设备选型时着重考虑设备的机械性能及噪声强度，对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定期维护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研发及产品小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弃物。本项目预计用于环保建设所需资金约为 29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金额的 4.73%，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预计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情况如下：

①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性、碱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少量粉尘，拟通过水吸收、酸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各污染因子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具体如下：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HCl	0.167	92.0%	0.013
NH ₃	0.167	88.0%	0.020
TVOC	0.167	80.0%	0.033
PM ₁₀	0.083	50.0%	0.042

②废水：研发过程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废液、试验器材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高浓度清洗废水与实验室废液一同作为危废处置；低浓度清洗废水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和高浓度清洁废水等，按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④噪声：本项目采用有效的减震隔音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标。

6、发行人的日常排污达标监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检测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均达标，污染物排放种类不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定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

根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污染物总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公司“2019-2021 年日常检测期间，检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接管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对比原有环评，核算排放的污染物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此外，发行人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仪、COD 自动检测仪、氨氮自动检测仪等自动监控设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在线实时监测。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的例行检查。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日常排污监测不达标及现场检查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网、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

（2）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京新集团通过多个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与京新集团存在其他借款交易等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要销售品种、是否为经销商等，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结合前述情况及细分行业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主要客户相关供应商的数量、采购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主要客户产品销售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2) 说明京新集团通过多个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京新集团借款交易具体情况，与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关系；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关系外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3) 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第（3）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代发行人收付款、代垫费用情形的确认函等；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相关信息；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 68.99%、72.90%、70.87%、72.03%。

（2）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技术的难度、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对部分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况。

（2）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各前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并结合来自发行人收入占供应商收入的比重等，说明供应商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

（3）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应协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自产计划及相关技术储备、对发行人采购和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发

行人主要原材料的自产计划分析长期供应协议的违约风险及违约结果,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的可持续性。

(4) 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第(4)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代发行人收付款、代垫费用情形的确认函等资料;
-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巨潮资讯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相关信息披露网站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 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取得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参股商业银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银行）约 0.0082%的股权。发行人入股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请发行人：

（1）说明出资参股江南农商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股东构成、业务资质、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入股农商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持股该银行的合规性。

（2）结合江南农商银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说明发行人参与其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入股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对价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2、查阅江南农商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向飞字有限核发的《股权证》及 2021 年 5 月向飞字科技换发的《股权证》；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江南农商银行股份转让方同诚商贸实际控制人吴仁年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受让江南农商银行股份的背景及目的，及其是否符合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东资格；

4、检索上述股份转让同时期的相关法院拍卖平台、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同时期江南农商银行股份转让价格情况；

5、登录江南农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jnbank.cc/>），查阅江南农商银行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章程、三会管理规则、股权管理办法等文件；

6、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对江南农商银行取得的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保险中介许可证）、工商登记信息等进行检索；

7、查阅《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确认江南农商银行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归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银保监分局；

8、查阅《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9、查阅发行人关于持有江南农商银行股份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出资参股江南农商银行的背景和目的，该银行的股东构成、业务资质、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入股农商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结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说明发行人持股该银行的合规性

1、出资参股江南农商银行的背景和目的

2018 年 12 月，飞字有限与同诚商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诚商贸将其所持江南农商银行 711,364 股股份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字有限。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之父亲吴仁年系同诚商贸实际控制人，其因年事已高，拟不再实际经营同诚商贸，且出于回流资金的考虑，拟对外转让同诚商贸当时所持江南农商银行 711,364 股股份。飞字有限因看好江南农商

银行的业务发展前景且了解到江南农商银行当时已启动上市计划，通过受让持有江南农商银行股份将获得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如江南农商银行成功上市，所持股份亦可获得上市增值收益，因此，飞宇有限同意受让同诚商贸所持江南农商银行 711,364 股股份，其目的系获得财务回报。股份转让价格系股份转让双方结合市场信息及江南农商银行发展前景协商一致定价。

2、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东构成、业务资质、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东构成

根据江南农商银行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东总数为 7,143 名，其中法人股东 860 名，合计持股 75.96%；自然人股东 6,283 名，合计持股 24.04%，其中前十大法人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①前十大法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2,632,605	9.99
2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15,627,740	7.36
3	江苏金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435,740	2.84
4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248,293,675	2.55
5	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	208,462,736	2.14
6	常州南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205,460,400	2.11
7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271,769	2.07
8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192,559,213	1.98
9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185,330,194	1.91
10	江苏江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676,408	1.48

②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贤	25,216,729	0.26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王梓煜	16,690,845	0.17
3	吴岳云	11,849,109	0.12
4	杨兴富	9,874,259	0.10
5	吴伟节	9,874,259	0.10
6	张中协	9,874,259	0.10
7	陶莉	9,834,922	0.10
8	陈红	7,426,566	0.08
9	开晓斌	7,405,692	0.08
10	戴希莹	6,623,542	0.07

（2）江南农商银行的业务资质、持牌及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江南农商银行在其官网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江南农商银行主营业务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农商银行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 00861814 号《金融许可证》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 00010436 号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网站公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江南农商银行的直接监管机关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江南农商银行公示的相关定期公告，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890.29	4,627.10	4,374.41	4,080.32
净资产	404.97	387.51	324.23	278.56
净利润	13.15	31.28	28.57	27.84

3、入股江南农商银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江南农商银行主要从事银行存贷等相关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持有江南农商银行约 0.0082%的股份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9.36 万元、8.08 万元、12.41 万元、29.57 万元，不影响净利润；上述股权在报告期累计取得分红收益 7.78 万元，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4、发行人持股江南农商银行的合规性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境内非金融机构持股投资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要求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
《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持股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发行人持有江南农商银行股份比例不足百分之一，无需履行报告或核准手续。	不适用
第五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发行人作为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及诚信记录，财务状	是

序号	条款内容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
		况稳健，无不良纳税记录。	
第六条第一款	商业银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发行人作为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东，股权结构清晰，与关联方在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是
第十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银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商业银行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商业银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系受让取得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份，发行人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是
第十二条第一款	商业银行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商业银行股权。	发行人真实持有江南农商银行股权，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江南农商银行股权的情形。	是
第十四条第一款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发行人并非江南农商银行的主要股东，且发行人参股的商业银行仅有江南农商银行 1 家。	不适用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持股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江南农商银行股份比例未超过 1%。	是
第六十二条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省级派出机构。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	发行人系受让取得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份，符合相应发起人资格条件。 发行人持有江南农商银行股份比例未超过 1%，无需履行报告或核准手续。	是

序号	条款内容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
	查并决定。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持有股本总额 10% 以上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投资人入股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应按照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十一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发行人系受让取得江南农商银行的股份，根据上述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受让人应符合相应发起人资格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系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是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社会声誉良好、不存在违规经营或税收违法、违规的处罚记录，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	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有长期的业务发展规划。	是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是
	（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是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是

序号	条款内容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
	(八) 年终分配后, 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如取得控股权, 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40%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各期, 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	是
	(九) 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如取得控股权, 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 (含本次投资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发行人报告期内权益性投资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	是
	(十)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发行人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内非金融机构不得作为发起人: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股权; (七) 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治理结构清晰, 股权关系明晰, 核心主业突出, 财务状况良好, 且不存在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是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有江南农商银行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结合江南农商银行的公司治理机制, 说明发行人参与其经营决策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南农商银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议案提案权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提名权, 股东大会审议普通表决事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特别表决事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持有江南农商银行约 0.0082% 的股份，无法单独对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亦无法单独提名任何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或其他角色参与江南农商银行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参股江南农商银行以来，未以出席股东大会或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或任何其他方式参与江南农商银行的实际经营决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 11 月，吴玉飞等 11 名合伙人通过宇众投资向公司出资 2,385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302.5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照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及 10 倍市盈率确定为 3 亿元。公司在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 2,085 万元。

(2) 2021 年 7 月，吴玉飞将其所持有宇众投资的 123.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刘哲希、黄佳玉，参照当时的净资产水平适当上浮后与之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19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照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及 10 倍市盈率确定为 5.4 亿元。公司在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 231 万元。

(3) 宇众投资的合伙人中，查国金系发行人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且向其他合伙人出借入股资金。

请发行人：

(1)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出资来源、价格公允性、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2)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及上层合伙人变化的基本情况，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第（1）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

2、查阅宇众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文件及自然人合伙人相关完税凭证等文件；

3、访谈宇众投资全部合伙人，查阅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函等文件；

4、查阅宇众投资部分合伙人与查国金的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及借款人出具的借条等相关文件；

5、查阅宇众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卡在出资前后半年的流水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出资来源、价格公允性、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1、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及人员构成

2020年10月10日及2020年10月26日，飞宇有限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分别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分别通过：（1）同意公司制定的《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同意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认购拟设立的持股平台宇众投资财产份额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3）同意激励对象以7.884元/1元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以通过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系参考公司2019年底的净资产值，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预期及员工激励效果，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的结果；（4）本次激励对象为吴玉飞、沈文光、姜伟华、潘文华、莫振翼、鞠小东、丁海华、王斌、金良荣、周益军，分别认购持股平台宇众投资12.58%、40.88%、7.55%、6.29%、3.78%、1.57%、

1.57%、1.57%、1.57%、0.63%的份额；（5）因查国金历史上曾对公司做出过相应贡献，同意查国金本次认缴持股平台宇众投资 525.00 万元的财产份额，持有持股平台 22.01%的份额。

前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持股平台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当时在公司的职务	拟认购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1	吴玉飞	执行董事、总经理	300.00	12.58%	300.00	2020.11.11	自有资金
2	沈文光	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975.00	40.88%	683.00	2020.11.13	自有资金
					292.00	2021.1.21	
3	查国金	外部人员	525.00	22.01%	525.00	2020.11.13	自有资金
4	姜伟华	副总经理	180.00	7.55%	180.00	2021.1.22	自有资金
5	潘文华	副总经理	150.00	6.29%	150.00	2021.1.22	自有资金及自筹借款
7	莫振翼	生产部部长	90.00	3.78%	90.00	2021.1.21	自有资金及自筹借款
6	金良荣	安全总监	37.50	1.57%	37.50	2021.1.21	自有资金
8	丁海华	环保总监	37.50	1.57%	37.50	2021.1.21	自有资金及自筹借款
9	王斌	车间主任	37.50	1.57%	37.50	2021.1.22	自有资金及自筹借款
10	鞠小东	车间主任	37.50	1.57%	37.50	2021.1.21	自有资金及自筹借款
11	周益军	办公室副主任	15.00	0.63%	15.00	2021.1.22	自有资金
合计			2,385.00	100.00%	2,385.00	-	-

为实施上述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执行上述执行董事决定及股东会决议，2020 年 11 月，吴玉飞、沈文光等人设立持股平台宇众投资。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选聘刘哲希、黄佳玉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对优秀人才进行激励，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吴玉飞将其所持有宇众投资的 123.5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刘哲希、黄佳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当时在公司的职务	拟认购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资金来源
1	刘哲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24	3.70%	88.24	2021.12.21	自有资金
2	黄佳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35.29	1.48%	35.29	2022.1.21	自有资金
合计			123.53	5.18%	123.53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众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吴玉飞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6.47	7.40	1.0000	董事长
2	沈文光	有限合伙人	975.00	40.88	5.5250	董事、总经理
3	查国金	有限合伙人	525.00	22.01	2.9750	外部人员
4	姜伟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	7.55	1.0200	副总经理
5	潘文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6.29	0.8500	董事、副总经理
6	莫振翼	有限合伙人	90.00	3.78	0.5100	监事、生产部部长
7	刘哲希	有限合伙人	88.24	3.70	0.5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丁海华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9	王斌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10	金良荣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安环部安全总监
11	鞠小东	有限合伙人	37.50	1.57	0.2125	车间主任
12	黄佳玉	有限合伙人	35.29	1.48	0.20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13	周益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63	0.0850	办公室副主任
合计			2,385.00	100.00	13.5150	——

上述合伙人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查国金为外部人员外，均为公司重要岗位员工。外部人员查国金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为：2020年10月26日，经飞宇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查国金认缴宇众投资525.00万元的财产份额，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相同。查国金控制的江苏省中瑞设备安装有限

公司及常州市欣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多年来为公司相关定制生产设备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维护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考虑到查国金对公司的发展具有一定贡献，其本人因看好公司发展亦具有入股意愿，为巩固其与公司供应关系的稳定性，将其作为外部投资者，通过投资宇众投资的方式完成对公司的间接持股。

2、各合伙人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宇众投资各合伙人分别对宇众投资的出资凭证以及其出资卡在出资前后半年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宇众投资各合伙人，各合伙人出资宇众投资或受让宇众投资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中，合伙人潘文华、莫振翼、丁海华、王斌及鞠小东为缓解一定资金压力，部分资金来源为向查国金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7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18 万元及 10 万元。查国金从事企业经营多年，有一定资金实力，其基于与前述合伙人多年朋友关系，同意向前述合伙人借款，并约定上述借款人应按照 3% 的年利率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其偿还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文华、莫振翼、丁海华、王斌、鞠小东已向查国金归还部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		还款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已还金额	还款日期
潘文华	70.00	2021-1-19	5.00	2022-8-10
莫振翼	40.00	2021-1-19	20.00	2022-1-26
丁海华	30.00	2021-1-19	8.00	2022-1-29
王斌	18.00	2021-1-19	8.00	2022-1-28
鞠小东	10.00	2021-1-19	5.00	2022-1-26

3、入股价格公允性

宇众投资及其合伙人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格及依据	对应公司整体公允价值	是否按照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
2020.11	公司通过宇众投资实施股权激励，并引入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贡献的人员	参考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值，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预期以及股权激励效果，增资价格最终协商按照公司 1.5 亿元的估值确定	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及 10 倍市盈率，公司整体估值为 3 亿元	是
2021.7	实际控制人吴玉飞为激励优秀人才，将所持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新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刘哲希、黄佳玉	参考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值，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预期，转让价格最终协商按照公司 2.1 亿元的估值确定	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及 10 倍市盈率，公司整体估值为 5.4 亿元	是

宇众投资合伙人入股价格均系在参照公司各期净资产情况、经营状况及股权激励效果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就上述历次股份授予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4、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

(1) 关于服务期的具体约定

根据《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宇众投资各合伙人，宇众投资未约定合伙人的服务期。公司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包括首次授予及第二次授予给刘哲希、黄佳玉的股权，均未设置服务期或者隐含服务期。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宇众投资合伙人，公司未设置服务期的原因因为本次股权激励主要为对老员工历史贡献的回报，及为吸引并确保沈文光入职公司；刘哲希和黄佳玉未设置服务期的原因因为，考虑到两者为公司聘任的优秀人才，为更好的激励、支持优秀人才，公司亦未设置服务期。

公司虽未设置服务期，但综合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及品牌影响力、营造企业文化等方式，可以保证员工的稳定性。自实施股权激励至今，激励对象未发生离职的情况。

(2) 关于锁定期的具体约定

根据《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宇众投资各合伙人，《常州宇众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锁定期的约定具体如下：

“1、合伙企业持有的飞宇科技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上市且合伙企业就标的股权做出的不对外转让的承诺期限（以下简称‘股权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企业不得对外转让标的股权，合伙人原则上不能要求退伙。

2、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股权锁定期届满后，自股权锁定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执行合伙人应制订首期标的股权出售计划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执行；自首期标的股权出让计划经合伙人会议批准之日起每 12 个月，执行合伙人应制订当年的标的股权出售计划并报合伙人会议审议。”

(3) 宇众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宇众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宇众投资就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除上述内容外，宇众投资的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目的和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

5、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经核查，宇众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发行人通过宇众投资实施的股权激励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宇众投资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宇众投资合伙人查国金非发行人员工，其余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宇众投资由各合伙人依法自愿合伙设立，独立运行，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及合伙人份额转让时，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各合伙人自愿出资的原则。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宇众投资合伙人通过宇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	宇众投资按照《合伙协议》第三十二条至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有限合伙人的入

相关规定	宇众投资的实际情况
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伙、退伙与财产份额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宇众投资有限合伙人中为发行人员工的，因辞职、擅自离职、或因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而导致其被解聘的；或有限合伙人虽非发行人员工但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对宇众投资的出资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的方式处置。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资质和超产能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有 16 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已过期。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超产能情形，产能利用率高至 190.78%。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取得资质或许可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2) 结合产能批复或许可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文件；
- 2、查阅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就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事项出具的《证明》；
- 3、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原因、合理性，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4、查阅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发改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针对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事项出具的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访谈文件；

5、查阅发行人生产项目的发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安评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基本情况；

6、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就专项报告出具的确认意见，确认发行人在超产情况下未实质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对比原有环评，核算排放的污染物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7、查阅发行人安全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安全防护设施；

8、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装置、污染物处理设备，查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日常环境监测报告、危废处置记录，确认污染物排放合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报告期内取得资质或许可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全部资质或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取得资质或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飞字有限	(苏)WH 安许证字[D00758]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7.7.17-2020.7.16
		飞字有限			2020.7.17-2023.7.16
		飞字科技			
2	排污许可证 ^{注1}	飞字科技	91320411794587914B001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7.29-2023.7.28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飞字有限	32041053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10.31-2019.10.30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飞宇有限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9.17-2022.9.16
		飞宇科技			
		飞宇科技	32042200022		2022.9.16-2025.9.15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注2}	飞宇科技	(苏)3S32040000361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11.1-2023.7.16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飞宇有限	新安预案备(2018)WH0509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8核发
		飞宇科技	新应急预案备(2022)000206号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2.3.31核发
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回执 ^{注3}	飞宇有限	新安备(2020)0000000020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0.6.4核发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飞宇有限	苏AQBWHII20180167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8.9.28-2021.9
		飞宇科技	苏AQBWHII202145034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1.11.15-2024.11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飞宇科技	041441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6.9核发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宇有限	GR20183200683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30-2021.11.29
		飞宇有限	GR20213200117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2024.11.2
		飞宇科技			
1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类型:重大危险登记及预案备案)	飞宇有限	新安预案备(2016)WH0304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5核发
		飞宇有限	常安预案备(2016)WH0038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7.18核发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飞宇有限	新安预案备(2019)WH051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19.10.25核发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	飞宇科技	/		2022.1.19核发
11	排污许可证 ^{注4}	华飞医药	91361181MA39AY921P001V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2.8.12-2027.8.11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注4}	华飞医药	36112200012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7.20-2025.7.19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注4}	华飞医药	YJYA362325-2022-2088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2022.7.1核发

注1: 飞宇有限 3204112013000060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月11日，由于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至2020年7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续期。

注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盐酸，应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并不离开生产罐体，将继续参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下一阶段的化学反应，不会单独进行销售，亦不会产生销售收入，发行人因对监管规定缺乏清晰的认知，原认为前述情形无需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日办理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注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二十二條規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发行人于2017年7月首次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满3年后及时办理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于2020年6月取得备案回执。

注4：华飞医药设立于2020年9月，截至报告期期末，华飞医药生产项目尚未投产，不涉及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的办理；华飞医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试生产阶段的项目办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并进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7日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20410530）已于2022年9月16日有效期届满届期，现已取得续期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32042200022），有效期为2022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且该等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范围内。

2、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存在排污许可证于2016年8月11日到期后至2020年7月29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续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排污许可证于2016年8月11日到期后至2020年7月29日完成新排污许可证的续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安排所致，符合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操作，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及整体实施规划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两高核查”之“（四）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盐酸，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盐酸属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并不离开生产罐体，将继续参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下一阶段的化学反应，不会单独进行销售，亦不会产生销售收入。发行人因对监管规定缺乏清晰的认知，原认为前述情形无需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就上述情形，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1）飞宇科技现已办理“盐酸”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2）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 7 日，飞宇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3）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 7 日，飞宇科技不存在其管辖范围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虽存在未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且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已就前述情形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结合产能批复或许可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

(1) 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和具体情形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批复产能、实际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侧链				
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实际产量（吨）	905.15	3,863.68	3,495.92	2,405.74
产能利用率	30.17%	128.79%	116.53%	80.19%
发改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4〕13 号）			
环评批复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 号）			
环保验收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24 号）等			
二、酰氯				
批复产能（吨/年）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实际产量（吨）	949.20	3,756.55	3,486.09	2,444.98
产能利用率	31.64%	125.22%	116.20%	81.50%
发改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4〕13 号）			
环评批复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6〕3 号）			
环保验收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等项目（二期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8〕13 号）等			
三、胺化物				
批复产能（吨/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实际产量（吨）	850.00	3,815.68	3,462.62	2,170.08
产能利用率	42.50%	190.78%	173.13%	108.50%
发改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7〕31 号）			
环评批复	《市环保局关于对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7〕23 号）			
环保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飞宇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环丙乙酯胺化物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9〕4 号）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同时公司生产效率提升。

2019 年至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3 月，侧链产量分别为 2,405.74 吨、3,495.92 吨、3,863.68 吨和 905.15 吨，呈上升趋势。2020 年，侧链产量增长，系公司经过研究开发和生产实践，改良催化剂的选配，并通过提高氧气的进气流量，缩短反应时间、加快投料批次，使产量提升；2021 年，侧链产量进一步增长，系公司制备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连续化生产更稳定。

2019 年至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酰氯产量分别为 2,444.98 吨、3,486.09 吨、3,756.55 吨和 949.20 吨，呈上升趋势。2020 年，酰氯产量增长，系公司经过反复试验，完善了生产工艺参数，优化催化剂的配比，提高反应速率，增加投料批次，提升了产量；2021 年，酰氯产量进一步提高，系公司自行研发酰氯的绿色碱解技术，降低了单位产量的原料消耗，从而提高收率和单批次的投料量。

2019 年至 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胺化物产量分别为 2,170.08 吨、3,462.62 吨、3,815.68 吨和 850.00 吨，呈上升趋势。2020 年，胺化物产量增长，系公司经过研发和论证，优化投料配比，提升反应速率，缩短反应时间，从而提高产量；2021 年，公司不断优化完善工艺，使胺化物产量进一步扩大，以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侧链及酰氯实际产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胺化物 2019 年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2020 年及 2021 年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 的情形。但鉴于：（1）飞宇科技上述产品超出批复产能的原因为飞宇科技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等的持续优化，以提高反应速率，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未新增投资或增加建设内容，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2）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出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认为公司“2019-2021 年日常检测期间，检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接管废水和噪声

均能达标排放，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对比原有环评，核算排放的污染物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3）2022年2月，发行人当地省级、市级环保专家组就上述报告出具《〈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污染物总量核算、达标排放及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技术评估意见》，确认：“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可反映企业实际的污染控制水平、项目的变动情况，结论总体可信。经报告分析和技术评估，企业目前污染物核算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及后评价核定量、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且固废均能合理合法处理处置。因此，企业实际排污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综上，报告期内飞宇科技上述产品超出批复产能的原因为飞宇科技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流程等的持续优化，以提高反应速率，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投资或增加建设内容，未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建或扩建，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核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原环评和后评价核定排放量。

2、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关发改、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均就发行人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确认不会就发行人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1）2022年1月1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超产等事项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存在“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即‘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的生产超出项目立项产能的情形，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2022年2月1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应急管

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的说明》，自 2019 年至今，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发行人的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产量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其超产事项进行处罚。

(3) 2022 年 2 月 22 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环丙乙酯胺化物”、“2,4-二氯-5-氟苯甲酰氯”及“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等项目产品超产事项不构成环境违法行为。2019 年至 2021 年，该局未发现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华飞医药已取得 6,000 吨/年胺化物项目的环评批复并已建成生产装置进入试生产阶段，华飞医药将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安排胺化物的生产任务，批复产能可以覆盖产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就历史胺化物超出批复产量 30%的情况进行整改规范，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将不会再发生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 30%或以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相关产品实际产量超出批复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相关发改、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均就发行人超产事项出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确认不会就发行人超产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超产事项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2019 年、2020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0。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 2019-2020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是否进行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薪资明细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费证明、银行回单等文件；

3、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获取相关人员的放弃缴纳声明；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员工；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

7、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征询回函；

8、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法院和检察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 总人数	退休 返聘	新入职 员工当 期尚未 缴纳	分类	应缴 纳人 数 ^{注1}	缴纳 人数	缴纳人 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22. 3.31	222	12	-	养老保险	210	208	99.05	未缴纳人数为2人，1名员工为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1名新入职员工当期由原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		207	98.57	未缴纳人数为3人，1名员工为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2名新入职员工当期由原单位缴纳
				工伤保险				
			23	医疗保险	187	183	97.86	未缴纳人数为4人，1名员工为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3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
				生育保险				
2021. 12.31	186	10	2	养老保险	174	172	98.85	未缴纳人数为2人，1名员工为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1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158	158	90.80	未缴纳人数为16人，1名员工为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14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其中13名试用期员工已缴纳另外三险
				生育保险				
2020. 12.31	140	9	5	养老保险	126	122	96.83	未缴纳人数为4人，1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3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2019. 12.31	131	7	1	养老保险	123	119	96.75	未缴纳人数为4名，1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1名员工自愿放
				失业保险				

项目	员工 总人数	退休 返聘	新入职 员工当 期尚未 缴纳	分类	应缴 纳人 数 ^{注1}	缴纳 人数	缴纳人 数比例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工伤保险				弃缴纳，2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注1：上述应缴纳人数为公司各期末在册员工总人数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及错过当月申报窗口期而未在当期缴纳的新入职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错过当月申报窗口期而未在当期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个别员工因为失地农民由政府代缴养老及医疗保险等原因，其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2）少数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3）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由其他单位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规范上述行为，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该行政机关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根据德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华飞医药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未缴、欠缴社会保险、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已整改完成，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公司员工人数	222	186	140	131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退休返聘	11 ^{注2}	10	9	7
新入职员工当期尚未缴纳	-	2	-	-
应缴纳人数 ^{注1}	211	174	131	124
缴纳人数	211	171	0	0
缴纳人数比例	100.00	98.28	0.00	0.00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	1 名员工为失地农民，因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导致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	政策理解不到位、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低等导致全员未缴纳	政策理解不到位、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低等导致全员未缴纳

注 1：上述应缴纳人数为公司各期末在册员工总人数剔除退休返聘人员及错过当月申报窗口期而未在当期缴纳的新入职员工人数。

注 2：1 名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发行人按照常州市社保缴纳政策不再为其缴纳社保，但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该人员未计入退休返聘人员中。

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及错过当月申报窗口期而未在当期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及其员工均对缴纳住房公积金政策理解不到位，且在上市中介机构入场辅导之前发行人规范意识不足；（2）部分员工或因在户籍地已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计划，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不便，在当地实际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3）由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系由个人和发行人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当月实际到手收入将减少。员工为取得更多的即期收入，主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自 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已主动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报告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100%，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发行人存在因报告期前期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100%；（2）《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收到有权部门关于责令缴存的通知，如有权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的，发行人将及时补缴，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将及时承担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发行人已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截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兴分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华飞医药自 2021 年 6 月缴存公积金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自 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已整改完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前述情形虽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但处罚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被

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 2019-2020 年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0 的原因，是否进行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2019 年、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员工均对缴纳住房公积金政策理解不到位，且在上市中介机构入场辅导之前发行人规范意识不足；（2）部分员工或因在户籍地已有自有住房，或因短期内无购房计划，考虑到异地提取或使用住房公积金不便，在当地实际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3）由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系由个人和发行人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当月实际到手收入将减少。员工为取得更多的即期收入，主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4）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多重措施规范公积金缴纳问题，包括对员工开展缴纳必要性的宣传教育提升员工缴纳意愿，同时通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坚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等方式加强员工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 100.00%。发行人部分相关员工通过访谈确认其在 2019 年-2021 年 4 月期间，系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公司之间就历史上未缴纳公积金事宜不存在争议，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手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未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的部分公积金进行补缴。如未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欠缴的相关费用的，发行人将及时补缴，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市前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责令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书面访谈记录及常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征询回函，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法院和检察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部分相关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员

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纳情况，本次测算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基数按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的缴纳基数确定，缴纳比例按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逐月累加公司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方法如下：

(1) 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Σ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次*（公司每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2) 可能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Σ 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次*（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具体以 2019 年 1 月为例，测算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人数（人）（A）	8	8	8	8	8	121
缴费基数（元）（B）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2,280
单位缴纳比例（C）	16.00%	0.50%	0.50%	7.50%	0.80%	5.00%
可能需补缴金额（元）（A×B×C）	4,000.00	125.04	125.00	1,875.00	200.00	13,794.00

2、补缴金额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将可能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逐月加总，测算得到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补缴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缴 纳金	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	0.24	11.84	1.81	7.26
	可能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0.03	7.31	15.44	15.37

期间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额	可能需补缴的合计金额	0.27	19.14	17.25	22.63
当期利润总额		1,846.63	5,995.01	4,332.25	3,463.16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1%	0.32%	0.40%	0.6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0.23	16.27	14.66	19.24
扣除社保、公积金补缴影响后的净利润		1,606.43	5,188.42	3,437.88	3,044.78
扣除社保、公积金补缴影响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2.58	5,333.60	5,449.94	2,938.21

注：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原因，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对社保费用阶段性减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0.40%、0.32%、0.01%，占比较小，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假设扣除上述相关影响后，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7.88 万元、5,188.42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8,626.30 万元，符合上市标准，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多人发生变更。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系 2021 年 7 月新任。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章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变更的规定，说明上述变更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决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5、取得发行人就此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章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变更的规定，说明上述变更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1、董事变动原因及履行程序

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变动原因及履行程序情况列示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020.1-2020.11	执行董事：吴玉飞	-	-	第十八条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20.11-2021.1	吴玉飞、沈文光、张蓓	设立董事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020 年 11 月，飞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吴玉飞执行董事职务，设董事会，选举吴玉飞、张蓓、沈文光为董事	第十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吴玉飞委派……
2021.1-2021.3	吴玉飞、沈文光、张英杰、黄建芳	新增股东张英杰，委派其本人担任董事；张蓓将股权转让给黄建芳退出持	2021 年 1 月，飞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张蓓的董事职务，选举张	第十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任职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并卸任董事职务	英杰、黄建芳为董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股东吴玉飞委派，一名董事由股东张英杰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021.3-2021.4	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	黄建芳退出持股并卸任董事职务；选聘潘文华担任董事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潘文华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逾三十年的从业经验，负责公司整体研发战略的执行，自2014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	2021 年 3 月，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建芳辞任董事职务，选举潘文华为公司新任董事	第十条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董事由股东吴玉飞委派，一名董事由股东张英杰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021.4-2021.11	非独立董事：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独立董事：张磊、严生虎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两名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张磊及严生虎，其中张磊和严生虎为独立董事	第 38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 8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 106 条第 1 款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1.11-2022.6	非独立董事：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独立董事：张磊、严生虎、林俊	增选独立董事林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林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 38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022.6 至今	非独立董事：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独立董事：张磊、林俊、郭卫民	严生虎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独立董事郭卫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严生虎辞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郭卫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 100 条第 1 款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 106 条第 1 款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履行程序

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履行程序情况列示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履行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2020.1-2021.1	总经理：吴玉飞； 副总经理：潘文华、姜伟华	-	-	-
2021.1- - 2021.7	总经理：沈文光； 副总经理：潘文华、姜伟华	因经营管理需要，吴玉飞不再担任总经理，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沈文光在精细化工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的从业经验，2020 年 11 月入职公司	2021 年 1 月，飞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吴玉飞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沈文光为飞宇有限总经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权利：……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文光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潘文华、姜伟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第 107 条第 1 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021.7 至今	总经理：沈文光； 副总经理：潘文华、姜伟华、刘哲希、黄佳玉； 董事会秘书：刘哲希；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佳玉	增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刘哲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佳玉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变更的主要规定并经查阅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更事项的原因真实，且有关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

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程序。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人、为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适当、必要的人员增选，以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连续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不断优化。

最近 2 年内，担任及曾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共计 13 人，剔除内部培养或原股东委派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增聘的人员后，截至目前，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1 人，变动比例为 7.69%，变动人数及比例较低。

2、最近 2 年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离任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离任的董事为张蓓、黄建芳及独立董事严生虎。

张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配偶，任飞宇有限董事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飞宇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初步组建董事会时，为满足最低

由 3 名董事组成的条件，吴玉飞委派张蓓暂时担任飞宇有限的董事。张蓓担任飞宇有限董事期间未领取薪酬，未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未参与飞宇有限的经营管理。因此，张蓓离任未对飞宇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黄建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玉飞的配偶的母亲，任飞宇有限董事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董事期间实际未参与飞宇有限的经营管理，其离任未对飞宇有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严生虎任飞宇科技独立董事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已补选郭卫民为独立董事，其离任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最近 2 年内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吴玉飞。

吴玉飞卸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后，依旧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继续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日常管理经营，为发行人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其不再担任总经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均有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不动产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 21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 1,468.76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1.09%。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发行人占有、使用的房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用途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权属瑕疵是否存在解决方案，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说明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已签署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

续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押登记证明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

2、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就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进行现场核查；

3、查阅常州金坛区天天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出具的测绘报告；

4、查阅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与江南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还款凭证；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人员，了解就相关抵押土地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原因；

7、访谈江南农商银行关于发行人抵押贷款的经办人员；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占有、使用的房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面积、用途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权属瑕疵是否存在解决方案，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占有、使用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及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飞宇科技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420号	港区中路18号1幢	生产	813.30
2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2幢	生产	2,550.40
3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3幢	配套	540.00
4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4幢	配套	45.00
5	飞宇科技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820号	港区中路18号5幢	配套	51.42
6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6幢	仓储	814.77
7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7幢	办公	2,803.91
8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8幢	配套	296.55
9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9幢	生产	902.28
10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0幢	生产	584.38
11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1幢	生产	1,231.12
12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2幢	生产	320.92
13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3幢	配套	133.49
14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4幢	配套	288.22
15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号15幢	配套	402.14

2、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其权属瑕疵解决方案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历史上建造部分建筑物、辅助用房或相关室外设施时，未及时履行规划及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且现因无相关建设资料或资料遗失，已无法补办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因此，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未来预计无法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面积1,468.76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1.09%，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 (m ²)	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权属瑕疵解决方案
1	飞宇科技	港区中路18	原1#车间	仓储	408.69	3.09%	部分已闲置，与生产无直接关
2			简易仓库	仓储	333.38	2.52%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名称	房屋用途	面积 (m²)	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权属瑕疵解决方案
3		号	原危废库	仓储	85.20	0.64%	联，如停止使用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五金房	仓储	199.37	1.51%	
5			办公楼外临时建筑	仓储	6.78	0.05%	
			合计		1,033.42	7.80%	
6			配电间	配套	52.98	0.40%	如无法使用，可拆除后依法重建或可在厂区内提供替代房屋
7			污水站压力机房	配套	10.15	0.08%	
8			污水站水槽房	配套	15.71	0.12%	
9			污水站配电间	配套	14.50	0.11%	
10			发电机房	配套	35.48	0.27%	
11			废水区临时建筑	配套	5.59	0.04%	
12			污泥压滤机房	配套	14.60	0.11%	
13			污泥房	配套	51.53	0.39%	
14			尾气自动监测房	配套	10.52	0.08%	
15			冷却塔配电房	配套	14.41	0.11%	
16			冷冻间配电室	配套	12.40	0.09%	
17			冷冻间	配套	127.02	0.96%	
18			垃圾房	配套	15.03	0.11%	
19			污染源自控室	配套	28.82	0.22%	
20			地泵房	配套	5.90	0.04%	
21			厕所	配套	20.70	0.16%	
			合计		435.34	3.29%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规建筑并予以处罚的风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为经营配套用房，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部分房产停用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部分房产发行人已有替代房屋或补救措施，且：

（1）上述房屋均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2022年10月19日，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飞宇科技合法拥有并使用其在港区中路18号园区内的全部物业，不存在因部分物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被列入拆迁规划或城市改造的范畴，也不存在改变用途或被征收或拆除的情形。

（3）2022年4月1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建设工程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4) 2022年4月14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事项的承诺函》，“发行人若因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上述房屋被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上述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及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损失、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部分房产停止使用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部分房产已有替代房屋或其他补救措施，且发行人所在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已签署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原因

2019年12月17日，飞宇有限与江南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077472019620110），约定江南农商银行在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的期间内向飞宇有限发放最高额度为881.29万元的借款。同日，飞宇有限与江南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飞宇有限以其持有的常国用（2013）第36874号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取得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820号不动产权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江南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01077472019620110）项下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19年12月20日，江南农商银行及飞宇有限就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证明

第 20190052058 号)。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归还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 01077472019620110)项下的全部借款,并在还款后与银行协商解除前述抵押登记,但并未解除抵押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 01077472019620110)项下未发生新的借款,借款余额为零,江南农商银行亦未要求发行人重新办理抵押登记。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有 7 家。其中,河南成宇、济源通达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及转贷。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检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签署的调查表,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销售及采购明细等文件;
- 3、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部分对外投资企业,查阅其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 4、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网络核查;
- 5、访谈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访谈记录;
- 6、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大表、采购明细表;

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9、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发行人外，吴玉飞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类别	对外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方	宇众投资	2020.11.9	吴玉飞持股 7.4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发行人 13.515%股份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摩黛服饰	2000.5.31	吴玉飞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父吴仁年持股 20%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同诚商贸	1990.8.31	吴玉飞之父吴仁年持股 98.3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 1.61%的企业	无实际生产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	2021.3.17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美容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河南成宇	2018.1.31	吴玉飞堂弟吴玉成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 49%的企业	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济源通达	2015.2.6	吴玉飞堂弟吴玉成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机化学原料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

类别	对外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业竞争
期后新增关联方	雄健商贸	2022.6.23	吴玉飞之母朱建英持股 70%，河南成宇持股 30%的企业	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3	吴玉飞之妹吴月倩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1) 宇众投资、摩黛服饰、同诚商贸、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雄健商贸和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众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摩黛服饰、同诚商贸无实际生产经营；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主营美容服务；雄健商贸主营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的贸易；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计算机网络信息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因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2) 河南成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成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成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休昌村村委会院内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氯乙酸乙酯、二氯乙酸、二氯乙腈、氯乙腈、氯乙酰氯、氯乙酸、氯氧化钠、氯化亚砷、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销售[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票面经营）]；氯化钠、PVC 树脂、净水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

河南成宇的主营业务为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的贸易。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是常用的有机合成原料，主要用于合成杀虫剂乐果、氧乐果的中间体，在医药上可用于制备维生素 A、呋喃妥因等，还可用于粘接剂、表面活性剂、动

物饲料的制备。河南成宇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不属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或替代性。

河南成宇主要供应商为济源通达，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盾化工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客户。

综上，河南成宇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济源通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源通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济源市通达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北官庄村（联创化工院内）
经营范围	1 万吨三氯化铝、1 万吨氯乙酸甲酯、氯乙酸乙酯、二氯乙酸甲酯生产销售（生产地址：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仅限厂区内经营）；工业废气处理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有机化学原料生产与销售

济源通达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学原料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氯乙酸乙酯等。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是常用的有机合成原料，主要用于合成杀虫剂乐果、氧乐果的中间体，在医药上可用于制备维生素 A、呋喃妥因等，还可用于粘接剂、表面活性剂、动物饲料的制备。氯乙酸乙酯可用于制备杀虫剂啉蚜威和除草剂草除灵乙酯，也可用于合成抗肿瘤药氟尿嘧啶和香料等。济源通达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产品功能及作用差异较大，不属于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或替代性。

济源通达主要采购原料为氯乙酸、二氯乙酸，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主要供应商包括济源市恒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济源市方升化学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不

存在相同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河南成宇、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客户。

综上，济源通达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检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比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关联方的披露情况如下：

规则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英杰、林贺飞、沈文光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玉飞、沈文光、潘文华、张英杰、张磊、郭卫民、林俊、丁海华、莫振翼、王斌、姜伟华、刘哲希、黄佳玉、严生虎（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辞任）	
1.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1.4 本条第 1.1、1.2、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关联方	
1.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弟：吴玉成	
1.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无	
2.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2 由 2.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宇众投资、摩黛服饰、同诚商贸、雄健商贸、新北区三井天生丽质美容店、常州乾之宇自

规则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成宇、济源通达
	(2)除实际控制人吴玉飞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深圳明德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物明投资、物明博济、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博济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物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格物致知柒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兴瑞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格物致知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物明福田、深圳市润物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泰来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德惟馨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康久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德惟馨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格物致知陆号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惟馨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惟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隽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隽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规则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	
		企业、深圳市明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融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霁初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射阳经济开发区振华名酒商行、射阳经济开发区平安汽车租赁服务部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	景德镇太益陶瓷文化有限公司、景德镇普天科技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华达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华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乐平市华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还包括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宇众投资	
2.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华飞医药	
2.6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无	
2.7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堂弟吴玉成控制的企业：河南成宇、济源通达	
2.8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	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2月注销）、海南骁健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5月注销）、上海德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射阳县振华棉业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报告期后到申报前新增的关联方	雄健商贸、常州乾之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根据相关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规范性

请发行人：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要求，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从业历程等简历信息。

(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要求，针对性披露发行人具体风险，对风险产生原因和影响进行充分揭示，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一条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4、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行业情况以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式分析发行人具体风险；
- 5、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结论的来源，核查来源的权威性、客观性、独立性和时效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要求，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经历、从业历程等简历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吴玉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11198111*****。

吴玉飞简历参见本节之‘九、（一）、1、董事会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要求，针对性披露发行人具体风险，对风险产生原因和影响进行充分揭示，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删除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部分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针对性披露发行人具体风险，对风险产生原因和影响进行充分揭示，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重要原材料供给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和环丙胺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部分原材料易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环保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供给紧张、价格上行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乙酸乙酯和环丙胺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部分原材料易受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环保安全检查等因素影响，而发生供给紧张、价格上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 或者公司原材料供给紧张导致产销量下滑, 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12、-2.79、-3.00 和-2.75, 即原材料价格每上升 1.00%, 毛利额分别下降 3.12%、2.79%、3.00%和 2.75%。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 或者公司原材料供给紧张导致产销量下滑, 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工艺复杂程度高, 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近年来, 下游行业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延伸, 促进行业内企业稳定发展, 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如果未来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或外部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发动价格竞争等, 或者出现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等方式参与竞争, 且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等不利情形, 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产品工艺复杂程度高, 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少,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额对主营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4.71、4.25、4.49 和 4.19, 即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每上涨 1%, 毛利额分别上涨 4.71%、4.25%、4.49%和 4.19%。如果未来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积累或外部融资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发动价格竞争等, 或者出现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等方式参与竞争, 且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以及渠道上未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 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等不利情形, 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或者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等事项发生, 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该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13.44%、8.96%和 8.50%。如果未来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或者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或者相关政策到期后不再继续实施等事项发生, 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税收优惠,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 较难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该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主要为闲置或辅助性用房, 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 且均在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 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但该等房产仍然存在因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而被要求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 较难取得房产证的情形。该等暂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主要为闲置或辅助性用房, 存在因未及时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许可而被要求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 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导致公司每年相关折旧费用也增加。如果募集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 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导致公司每年相关折旧费用也增加。

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力风险	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的年产 6,000 吨侧链及 6,000 吨酰氯扩产项目和年产 2,000 吨三苯基氯甲烷项目在运营期第一年的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该等项目预测收入比例约 2.70%。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三)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十一条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主要内容	说明
第六节之二、(三)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精细化工产品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率在相当大程度上反映着一个国家的发达水平、综合技术水平和化学工业集约化的程度，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均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将其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因此精细化学品工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脚注：周立国，段洪东，刘伟.精细化学品化学（第三版）[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21.）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7 年至 2016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收入规模由约 2.6 万亿元增长至约 8.7 万亿元，业务规模扩大至 3.3 倍。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较 2019 年增长 16.91%，增长至约 4,500 亿元。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我国规模以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达 2.3 万家，资产总计达 9.1 万亿元。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中国化工学会在《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课题提出了我国未来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总体思路：……2021 年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培育 10 家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20%；升级改造精细化工园区 2-3 个；成立新领域精细化工技术中心 10 家，为行业整体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医药中间体包括抗菌药类药物中间体、解热镇痛药物中间体、心血管药	已注明相关数

章节	主要内容	说明
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物中间体和抗癌用医药中间体等……（脚注：方曦,刘跃,尤宇.专利视角下我国医药中间体应用技术发展态势研究[J].中国药房,2021,32(9):1038-1044.）	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抗菌药类药物中间体按照进一步反应合成的抗菌药物化学结构及抑菌机理,可分为喹诺酮类、 β -内酰胺类、氨基糖苷类、四环素类、酰胺醇类、大环内酯类等。（脚注：沈伟涛,王明钰,王允坤,王新华,徐海.抗生素含量测定方法的分析概述[J].中国生物工程杂志,2016,36（6）:119-126.）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的报告,2020 年全球抗菌药物市场规模约 420.48 亿美元。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报告,受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提升、全球防患意识不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全球抗菌药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1 年至 2028 年保持约 4.5%的年复合增长率,并在 2028 年有望达到 580 亿美元。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发布的《全球和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研究》,2020 年中国抗菌药物市场规模为 1,244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1,380 亿元。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至 2020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收入规模由约 1.4 万亿元增长至约 2.5 万亿元,利润总额由约 1,600 亿元增长至约 3,700 亿元。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已从 2019 年约 1,99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约 2,090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增长至 2,310 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经过百年发展,世界农药工业已经发展成目前年销售额约 700 亿美元的精细化工工业,已商品化的农药原药产品逾 1500 个,制剂产品约 3 万个。（脚注：孙家隆.农药化学合成基础（第三版）[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9.）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数据,全球农药市场的规模由 2011 年约 503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约 700 亿美元,全球作物保护农药的市场规模由 2011 年约 440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约 6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销售额将增至 646 亿美元。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我国是一个拥有 14 亿人口的农业大国,然而有效灌溉面积仅约 0.7 亿公顷,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如何提高粮食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一直是政府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由于地理条件和气候的影响,我国一直是一个农业病虫害高发的国家。据统计,我国农作物遭受的主要病虫害鼠害有大约 1600 多种。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平均每年发生农作物病虫害 1.87 亿公顷次,90 年代扩大到 2.5 亿公顷次,进入 21 世纪以后,这一数字一度达到 2.7-3.3 亿公顷次。每年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占农作物产量的 15%至 30%。（脚注：普华有策：农药中间体行业发展特点及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细分市场分析）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持续增长,由约 230 万吨增长至约 374 万吨……2020 年,随着我国农业绿色化转型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章节	主要内容	说明
和发展趋势	的稳步推进，化学农药原药产量较 2019 年增长 1.41%，高效低风险农药占比已超过 90%……	源
第六节之二、（三） 所属行业的特点 和发展趋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2020 年我国农药中间体市场规模分别约 1,252 亿元、1,290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1,411 亿元，市场规模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出现而呈稳步扩大趋势，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四） 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中，收载的喹诺酮类抗菌药包括莫西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吉米沙星等。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四） 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根据 2021 年 6 月华创证券研究所发布的医药生物行业跟踪报告，国内喹诺酮类抗菌药在临床方面的市场规模约为 100 亿元，其中代表品种为左氧氟沙星和莫西沙星。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四） 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逐年上升，由 2012 年约 1.28 亿人口增长至 2021 年约 2.01 亿人口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四） 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动物保健兽药市场规模由 472 亿元增长至 621 亿元，并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771 亿元。（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天风证券研究所）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四） 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测算，2017 年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的市场规模为 113.5 亿元，2022 年将达到 183.6 亿元。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第六节之二、（四） 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氟唑菌酰胺杀菌剂、联苯吡菌胺杀菌剂、氟唑环菌胺杀菌剂、吡唑萘菌胺杀菌剂市场规模数据、专利到期年份。（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农药资讯网等公开渠道）	已注明相关数据、结论的来源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李 侦

李 侦

经办律师：

崔红菊

崔红菊

2022 年 12 月 8 日